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中专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8. **其他教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学方面的支出。